

基隆關電子封條標準作業程序

倉棧組監控中心 製作

一、適用範圍：

(一) 倉單階段：

1. 轉口櫃跨管制區移運存儲貨櫃集散站。
2. 海運快遞貨櫃。
3. 海關抽核、檢視或儀檢後認為有加封必要者。

(二) 報單階段：

1. 加封電子封條替代押運案件(含保稅貨物進儲保稅倉庫、三角貿易及進/出口退運等)。
2. 依放行附帶條件指示辦理案件(如放行附帶條件 F)。
3. 轉口櫃跨管制區移運存儲貨櫃集散站。
4. 海運快遞貨櫃。
5. 海關抽核、檢視或儀檢後認為有加封必要者。

二、名詞定義：

(一) **管制站**：設有電子封條車道之貨櫃集散站。

(二) **監控點**：僅配發手持式讀取器（以下簡稱手持機）做為電子封條讀取設備之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

(三) **CN 單**：Container Note 的縮寫，即三合一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

(四) **RFID 網頁**：本關電子封條監控系統網頁 (<https://117.56.54.18>)，功能詮釋如下：

1. **電子封條領用登記作業**：在「被動式電子封條管理」目錄下，登錄將使用之被動式電子封條。
2. **配櫃加封作業**：在「被動式電子封條管理」目錄下，指定加封貨櫃所搭配之被動式電子封條。
3. **貨櫃移動申請（監控點專用）**：在「監控點貨櫃移動」目錄下，填寫加封貨櫃或保稅卡車(貨箱)相關申請資料。

4. **管制站進出紀錄**：在「管制站資料」目錄下，查詢由管制站出站之加封貨櫃進出紀錄。
5. **進出紀錄（監控點專用）**：在「監控點貨櫃移動」目錄下，查詢由監控點出站之加封貨櫃或保稅卡車(貨箱)進出紀錄。

三、貨櫃作業流程：

(一) 申請加封作業：

1. 管制站：

- (1) 憑海關批示加封電子封條之報單/准單/申請書〔需含櫃號、電子封條號碼、整/散裝貨櫃(CY/CFS)、進/出/轉口別、起運地、運往地資料〕，遞送或傳真至監控中心後，以電話通知監控中心申請加封。
- (2) 簽入 RFID 網頁，於「被動式電子封條管理」目錄下，執行「電子封條領用登記作業」與「配櫃加封作業」。

2. 監控點：

- (1) 執行「電子封條領用登記作業」，登入欲使用之被動式電子封條。
- (2) 執行「貨櫃移動申請」，填入船隻掛號、貨櫃號碼、報單號碼(或准單號碼)，並選取起運站名、運往站名與電子封條後送出。
- (3) 傳真 1.(1)所述資料至監控中心，以電話通知監控中心申請加封。

(二) 加封確認作業(如加封後立即出站者免執行)：

1. 管制站：於指定之 WiFi 範圍內，登入並執行手持機「加封確認」，讀取被動式電子封條，核符資料無誤後確認。
2. 監控點：執行手持機「RFID manager」功能掃描封條無故障且固封。

(三) 出站讀取作業：

1. 管制站：

- (1) 登打與列印 CN 單，並於 CN 單上蓋章註明「加封電子封條」。
- (2) 加封貨櫃於出站電子封條車道上，以手持機執行「出站檢查」讀取被動式電子封條上傳出站紀錄成功後，始得出站。

2. 監控點：

- (1) 貨櫃準備出站前以電話通知監控中心核准。
- (2) 以手持機執行「電子封條查詢系統」，依序讀取位置標籤及被動式電子封條並拍照上傳成功後，通知監控中心確認紀錄。
- (3) 登打與列印 CN 單，並於 CN 單上蓋章註明「加封電子封條」後出站，並將 CN 單傳真至監控中心。

(四) 進站讀取作業：

1. 管制站：

以手持機執行「進站檢查」讀取被動式電子封條上傳進站紀錄，並通知監控中心確認後始得進站。

2. 監控點：

以手持機執行「電子封條查詢系統」，依序讀取位置標籤及被動式電子封條並拍照上傳成功後，通知監控中心確認後始得進站。

(五) 臨時讀取作業(適用於中繼站，非起運地及運抵地之封條讀取確認)：

登入並執行手持機「封條檢查」，讀取被動式電子封條，核符資料無誤後收櫃或出站。

四、保稅卡車(貨箱)作業流程：

(一) 申請加封作業：

1. 執行「電子封條領用登記作業」，登入欲使用之被動式電子封條。
2. 執行「貨櫃移動申請」，填入船隻掛號、保稅卡車(貨箱)編號、報單號碼(或准單號碼)，並選取起運站名、運往站名與電子封條後送出。
3. 傳真海關批示加封電子封條之報單/准單/申請書〔需含保稅卡車(貨箱)編號、電子封條號碼、整/散裝貨櫃(CY/CFS)、進/出/轉口別、起運地、運往地資料〕至監控中心，以電話通知監控中心申請加封。

(二) 加封確認作業(如加封後立即出站者免執行)：

執行手持機「RFID manager」功能掃描封條無故障且固封。

(三) 出站讀取作業：

1. 準備出站前以電話通知監控中心核准。
2. 以手持機執行「電子封條查詢系統」，依序讀取位置標籤及被動式電子封條並拍照上傳成功後，通知監控中心確認紀錄。
3. 登打與列印 CN 單，並於 CN 單上蓋章註明「加封電子封條」後出站，並將 CN 單傳真至監控中心。

(四) 進站讀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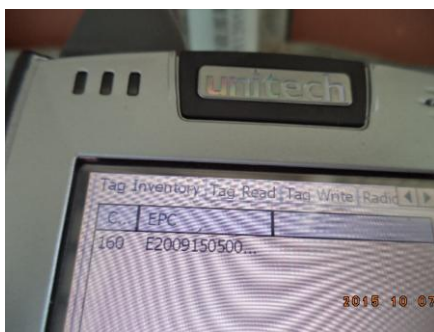
同三、(四) 進站讀取作業。

(五) 臨時讀取作業(適用於中繼站,非起運地及運抵地之封條讀取確認):

登入並執行手持機「封條檢查」，讀取被動式電子封條，核符資料無誤後收貨或出站。

五、備援作業：適用於網路連線、伺服器或其他設備異常無法第一時間排除，以致於無法讀取上傳資料至系統時。未經通報監控中心不得執行備援作業。

- (一) 以手持機執行「RFID manager」，點選畫面左下角「start」或扣下扳機掃描封條，應顯示 EPC 碼，且前一欄位數字不停向上累加，表示封條無故障，畫面如下所示：



若壓緊封條後，以手持機掃描仍無顯示 EPC 碼，表示電子封條故障，應依六、(二)辦理。

- (二) 拍下手持機畫面及貨櫃或保稅卡車(貨箱)門照〔需涵蓋櫃號(編號)與加封電子封條之封條座〕，以 E-mail 方式寄到監控中心值勤關員存檔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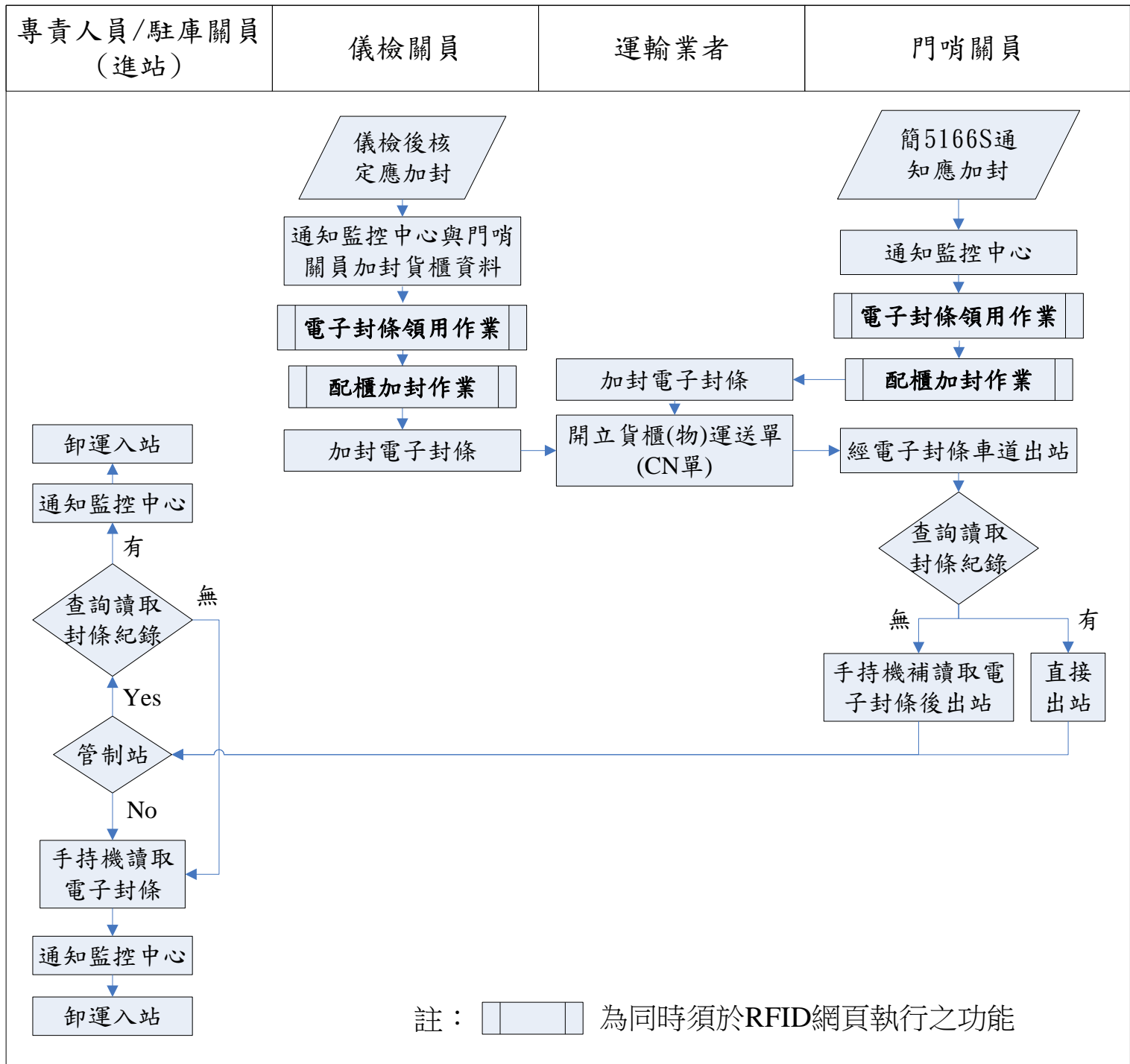
六、異常處理：

- (一) 被動式電子封條加封出站時，因故障無法固封或讀取，經向海關監控中心報備核准後，應將該封條剪斷作廢，重新加封另一被動式電子封條，並於 RFID 網頁「配櫃加封作業」或「貨櫃移動申請」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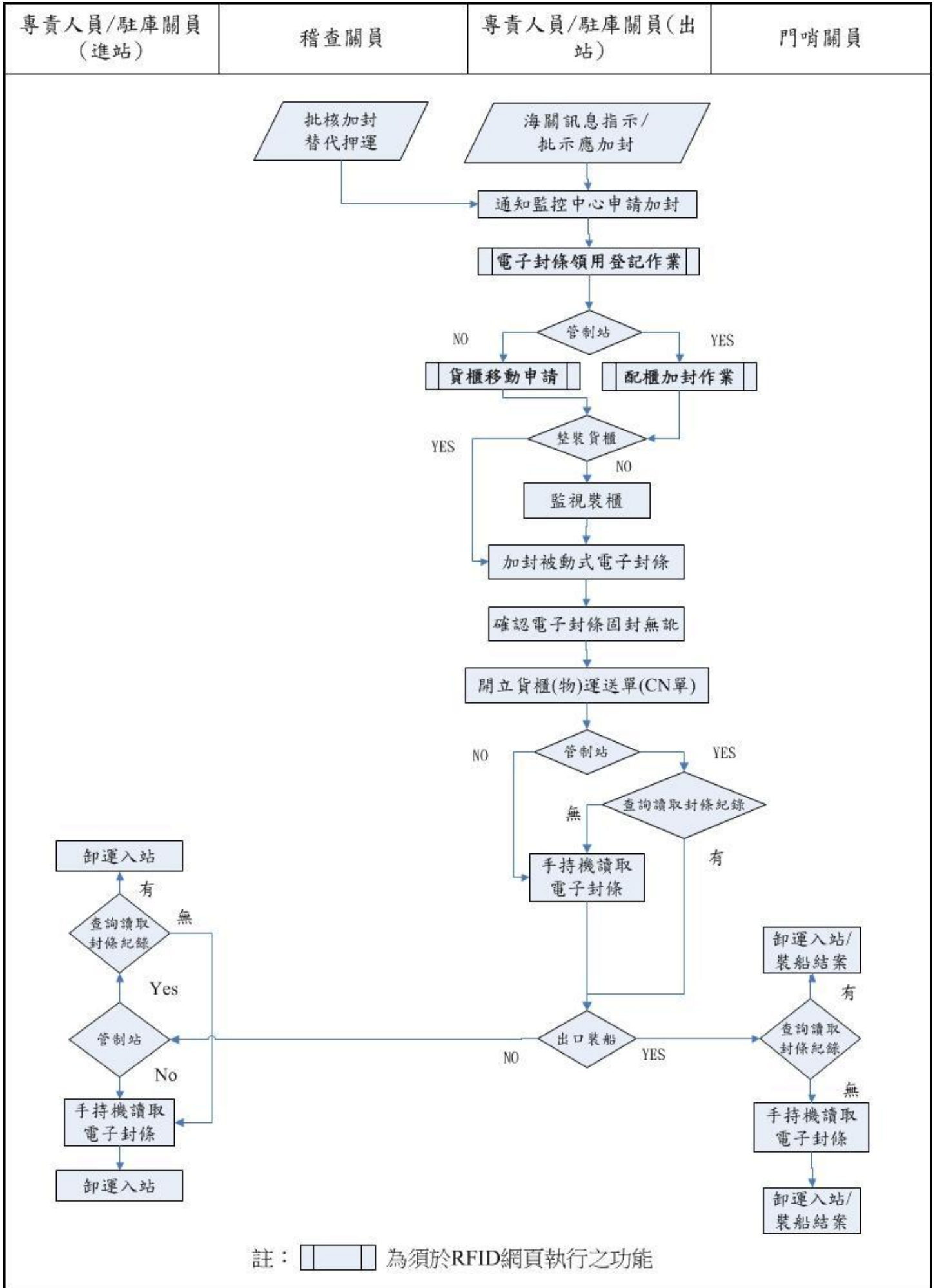
面中更新加封資訊。作廢之電子封條應回擲監控中心予保存備查。

- (二) 運送途中或進站時發現已加封之電子封條故障或無法讀取，應即檢視貨物是否有異狀，並通知稽核(駐庫)關員與監控中心值勤關員處理，未經通報不得擅自剪封或提領出站。
- (三) 加封被動式電子封條貨櫃誤進一般車道而無法再進入電子封條車道時，以手持機執行「出/入站檢查」，讀取電子封條資料，確認封條固封完整且明碼相符者始得放行出/進站，若發現不符即通知所屬稽核(駐庫)關員或監控中心。

附件一：艙單階段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報單階段貨櫃作業流程圖



附件三：報單階段保稅卡車（貨箱）作業流程圖

